

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計算說明

年	項目	公式	第一季
年	項目	公式	第一季
110年	協商結果--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		
	*一般服務		
	品質保證保留款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	Q110	0.100%
	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	N110	4.260%
	預算		
	108年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總額	$N108=(N107+E106)*(1+N108)$	6,142,037,862
	107年各季校正投保人口年增率預估值之差額金額	E107	14,957,785
	109年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總額	$N109=(N108+E107+B2)*(1+N109)$	6,447,238,604
	108年各季校正投保人口年增率預估值之差額金額	E108	-7,665,531
	109年違反全民健保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扣款	B2	7,265,101
	110年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總額	$N110=(N109+E108+B2)*(1+N110)$	6,721,473,480
	106年品質保證保留款(107年品保款改列專款，一般服務額度移列106年品保額度)	$Q106=(N105+E104)*Q106$	5,549,248
	108年品質保證保留款醫療給付費用(移列專款)	$Q108=(N107+E106)*Q108$	0
	107年+108年品質保證保留款醫療給付費用(已移列專款)	Q107+Q108	0
	地區一般服務	$OPD110=N110-Q106$	6,715,924,232
	原地區一般服務占率		25.388826%
	104~108各季核定點數平均占率	h_q	23.000553%
	按各季核定點數平均占率之各季預算分配	$G_QA109=OPD109合計*h_q$	6,341,061,081
	預算差距(按各季核定點數平均占率之各季預算分配-地區一般服務)		-374,863,151
	各分區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_論量計酬		
	浮動點數	BG	35,337,929
		台北分區(BG1)	3,379,713
		北區分區(BG2)	5,947,592
		中區分區(BG3)	3,745,252
		南區分區(BG4)	4,535,833
		高屏分區(BG5)	9,144,160
		東區分區(BG6)	8,585,379
	非浮動點數	BF	16,181,142
		台北分區(BF1)	1,435,327
		北區分區(BF2)	3,216,192
		中區分區(BF3)	1,550,398
		南區分區(BF4)	2,233,353
		高屏分區(BF5)	4,322,699
		東區分區(BF6)	3,423,173
	結算金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_論量計酬	小計(U109)=(BG)+(BF)	51,519,071
		台北分區=(BG1)+(BF1)	4,815,040
		北區分區=(BG2)+(BF2)	9,163,784
		中區分區=(BG3)+(BF3)	5,295,650
		南區分區=(BG4)+(BF4)	6,769,186
		高屏分區=(BG5)+(BF5)	13,466,859
		東區分區=(BG6)+(BF6)	12,008,552
	專款專用：全年預算		
	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全年預算140,600,000	35,150,000
	西醫住院中醫特定疾病輔助醫療計畫		58,500,000
	腦血管疾病患者		
	顱腦損傷	全年預算234,000,000	
	脊髓損傷		
	呼吸困難照護		
	中醫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	全年預算90,000,000	22,500,000
	兒童過敏性鼻炎照護試辦計畫	全年預算24,000,000	6,000,000
	中醫癌症患者加強照護整合方案	全年預算245,000,000	61,250,000
	中醫急症處置	全年預算10,000,000	2,500,000

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計算說明

年	項目	公式	第一季
	網路寬頻	全年預算81,000,000	
	品質保證保留款	$Q109=Q106+(25200000/4)$	11,849,248
	扣除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論量計酬後一般部門預算	$OPD_G109=G_QA109-U109$	6,289,542,010
	東區預算	$D6=OPD_G109*2.22\%$	139,627,833
	風險基金	D7 (全年預算42,000,000)	8,750,000
	其餘五區預算	$D1_D5=OPD_G109-D6-D7$	6,141,164,177
	(一)5分區各季預算分配		
	指標1：95年第4季至98年第3季加總之各區各季實際收入預算占率	$GA=(D1_D5)*67\%$	4,114,579,999
	指標2：各區去年同期戶籍人口數占率	$GB=(D1_D5)*13\%$	798,351,343
	指標3：各區去年同期每人於各分區就醫次數之權值占率	$GC=(D1_D5)*10\%$	614,116,418
	指標4：去年同期人數利用率成長率(p)與醫療費用點數成長率(r)差	$(GD=(D1_D5)*4\%$	245,646,567
	指標5：當年前一季「各分區各鄉鎮市區每萬人口中醫師數」占率	$GE=(D1_D5)*5\%$	307,058,209
	指標6：偏鄉人口預算調升機制	$GF=(D1_D5)*1\%$	61,411,641
	指標1：95Q4~98Q3加總之各區各季實際預算(Ai1)	計算期間	96Q1+97Q1+98Q1
		台北分區	3,748,499,441
		北區分區	1,545,478,864
		中區分區	3,528,900,120
		南區分區	1,966,439,444
		高屏分區	2,189,713,132
		小計	12,979,031,001
	指標1占率：各區各季實際預算占率	台北分區	28.8812%
	$S1=(Ai1/\sum Ai1)$	北區分區	11.9075%
		中區分區	27.1892%
		南區分區	15.1509%
		高屏分區	16.8712%
		小計	100.0000%
	指標2：各區去年同期戶籍人口數(Ai2)	計算期間	109年2月
		台北分區	7,637,643
		北區分區	3,812,076
		中區分區	4,581,556
		南區分區	3,330,078
		高屏分區	3,697,240
		小計	23,058,593
	指標2占率：各區去年同期戶籍人口數占率	台北分區	33.1228%
	$S2=(Ai2/\sum Ai2)$	北區分區	16.5321%
		中區分區	19.8692%
		南區分區	14.4418%
		高屏分區	16.0341%
		小計	100.0000%
	指標3：各區去年同期每人於各分區就醫次數之權值占率	計算期間	108年1~3月
	指標3：各區就醫次數比率加總(a)	台北分區	886,208
		北區分區	399,738
		中區分區	766,662
		南區分區	423,223
		高屏分區	472,626
		東區分區	57,768
		小計	3,006,226
	指標3：全區就醫人數加總(b)		3,006,226
	指標3：占率(Ai3)=(a/b)	台北分區	29.4791%
		北區分區	13.2970%
		中區分區	25.5025%

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計算說明

年	項目	公式	第一季
		南區分區	14.0782%
		高屏分區	15.7216%
		小計	98.0784%
	指標 3 占率：各區去年同期每人於各分區就醫次數之權值占率 $S3=(A_{i3}/\sum A_{i3})$	台北分區	30.0567%
		北區分區	13.5575%
		中區分區	26.0022%
		南區分區	14.3540%
		高屏分區	16.0296%
		小計	100.0000%
	指標4：去年同期人數利用率成長率(p)與醫療費用點數成長率(r)差	計算期間	108年1~3月
	人數利用率成長率(p)	台北分區	-0.043626
		北區分區	-0.055669
		中區分區	-0.042757
		南區分區	-0.04276
		高屏分區	-0.030006
	醫療費用點數成長率 (r)	台北分區	0.027445
		北區分區	0.025763
		中區分區	0.027668
		南區分區	0.041616
		高屏分區	0.054801
	(p)- (r) :	台北分區	-0.071071
		北區分區	-0.081432
		中區分區	-0.070425
		南區分區	-0.084376
		高屏分區	-0.084807
		最小值	-0.084807
		最大值	-0.070425
	指標4權值	台北分區	0
		北區分區	0
		中區分區	0
		南區分區	0
		高屏分區	-0.05
	各分區各季經指標4加權後之預算 $A_{i4}=(A_{i1})(1+指標4權值)$	台北分區	3,748,499,441
		北區分區	1,545,478,864
		中區分區	3,528,900,120
		南區分區	1,966,439,444
		高屏分區	2,080,227,475
		合計	12,869,545,344
	指標 4 占率：人數利用率成長率(p)與醫療費用成長率(r)差 $S4=(A_{i4})/(\sum A_{i4})$	台北分區	29.1269%
		北區分區	12.0088%
		中區分區	27.4206%
		南區分區	15.2798%
		高屏分區	16.1639%
		合計	100.0000%
	指標5：「各分區各鄉鎮市區每萬人口中醫師數」占率 指標5權值和 ($\sum dr_peop$)	計算期間	108年11月
		台北分區	-0.004906
		北區分區	-0.000257
		中區分區	-0.006845
		南區分區	-0.012982

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計算說明

年	項目	公式	第一季
		高屏分區	-0.002955
	各分區各季經指標5加權後之預算 (Ai5) =(Ai1)(1+指標5權值)	台北分區 北區分區 中區分區 南區分區 高屏分區 合計	3,730,109,303 1,545,081,676 3,504,744,799 1,940,911,127 2,183,242,530 12,904,089,435
	指標 5 占率：「各分區各鄉鎮市區每萬人口中醫師數」占率 S5=(Ai5)/(ΣAi5)	台北分區 北區分區 中區分區 南區分區 高屏分區 合計	28.9064% 11.9736% 27.1600% 15.0411% 16.9189% 100.0000%
	指標6_各區各季浮動點值補至每點1元所需預算(Ai6)	台北分區 北區分區 中區分區 南區分區 高屏分區 小計	3,357,233 405,976 1,918,433 394,572 1,611,713 7,687,927
	指標6占率：各區各季實際預算占率(=指標1占率)	台北分區 北區分區 中區分區 南區分區 高屏分區 小計	28.8812% 11.9075% 27.1892% 15.1509% 16.8712% 100.0000%
	風險基金撥付金額(R1)=D7-R1 55%分配予臺北分區， 45%分配予北區分區。		8,548,882
	地區預算	台北分區 北區分區 中區分區 南區分區 高屏分區	4,701,885 3,846,997 0 0 0
指標1	Ga1=GA*S1 Ga2=GA*S1 Ga3=GA*S1 Ga4=GA*S1 Ga5=GA*S1	台北分區 北區分區 中區分區 南區分區 高屏分區 小計	1,188,340,079 489,943,613 1,118,721,385 623,395,901 694,179,021 4,114,579,999
指標2	Gb1=GB*S2 Gb2=GB*S2 Gb3=GB*S2 Gb4=GB*S2 Gb5=GB*S2	台北分區 北區分區 中區分區 南區分區 高屏分區 小計	264,436,319 131,984,242 158,626,025 115,296,304 128,008,453 798,351,343
指標3	Gc1=GC*S3 Gc2=GC*S3 Gc3=GC*S3 Gc4=GC*S3 Gc5=GC*S3	台北分區 北區分區 中區分區 南區分區 高屏分區 小計	184,583,129 83,258,833 159,683,779 88,150,271 98,440,406 614,116,418
指標4	Gd1=GD*S4 Gd2=GD*S4	台北分區 北區分區	71,549,230 29,499,205

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計算說明

年	項目	公式	第一季
	Gd3=GD*S4	中區分區	67,357,763
	Gd4=GD*S4	南區分區	37,534,304
	Gd5=GD*S4	高屏分區	39,706,065
		小計	245,646,567
指標5	Ge1=GE*S5	台北分區	88,759,474
	Ge2=GE*S5	北區分區	36,765,922
	Ge3=GE*S5	中區分區	83,397,010
	Ge4=GE*S5	南區分區	46,184,932
	Ge5=GE*S5	高屏分區	51,950,871
		小計	307,058,209
指標6	Gf1=(GF - ΣAi6)*S6	台北分區	15,516,053
	Gf2=(GF - ΣAi6)*S6	北區分區	6,397,151
	Gf3=(GF - ΣAi6)*S6	中區分區	14,607,048
	Gf4=(GF - ΣAi6)*S6	南區分區	8,139,626
	Gf5=(GF - ΣAi6)*S6	高屏分區	9,063,836
		小計	53,723,714
	門診：台北分區一般服務預算總額	Ga1+Gb1+Gc1+Gd1+Ge1+Gf1+Gh	1,817,886,169
	門診：北區分區一般服務預算總額	Ga2+Gb2+Gc2+Gd2+Ge2+Gf2+Gh	781,695,963
	門診：中區分區一般服務預算總額	Ga3+Gb3+Gc3+Gd3+Ge3+Gf3	1,602,393,010
	門診：南區分區一般服務預算總額	Ga4+Gb4+Gc4+Gd4+Ge4+Gf4	918,701,338
	門診：高屏分區一般服務預算總額	Ga5+Gb5+Gc5+Gd5+Ge5+Gf5	1,021,348,652
	門診：東區分區一般服務預算總額	D6=OPD_G109*2.22%	139,627,833
			6,142,025,132